



「變更竹北(縣治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公開展覽】

- 日期：自民國108年7月4日起30天。
- 地點：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竹北市公所。

【說明會】

- 日期：民國108年7月19日，上午10:00時整。
- 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三樓第二會議室。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辦理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19條。

計畫緣起

- ◆ 「竹北(含斗崙地區)主要計畫」內包括「竹北(縣治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3處細部計畫，該3處細部計畫分別於104年10月、105年5月及105年8月公告實施。自此竹北(含斗崙地區)完成細部計畫(包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階段整併作業。
- ◆ 前開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整併作業係以完成都市計畫圖資數值化管理及行政簡化為目標，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係以整併前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為原則。爰本次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之目標係針對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執行疑義、配合中央法令修訂、本縣通案事項及考量因地制宜檢討修正。

法令依據

- ◆ 1.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 2.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計畫範圍

- ◆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範圍包括「竹北(縣治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3處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竹北(縣治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意見表

建議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勾選是者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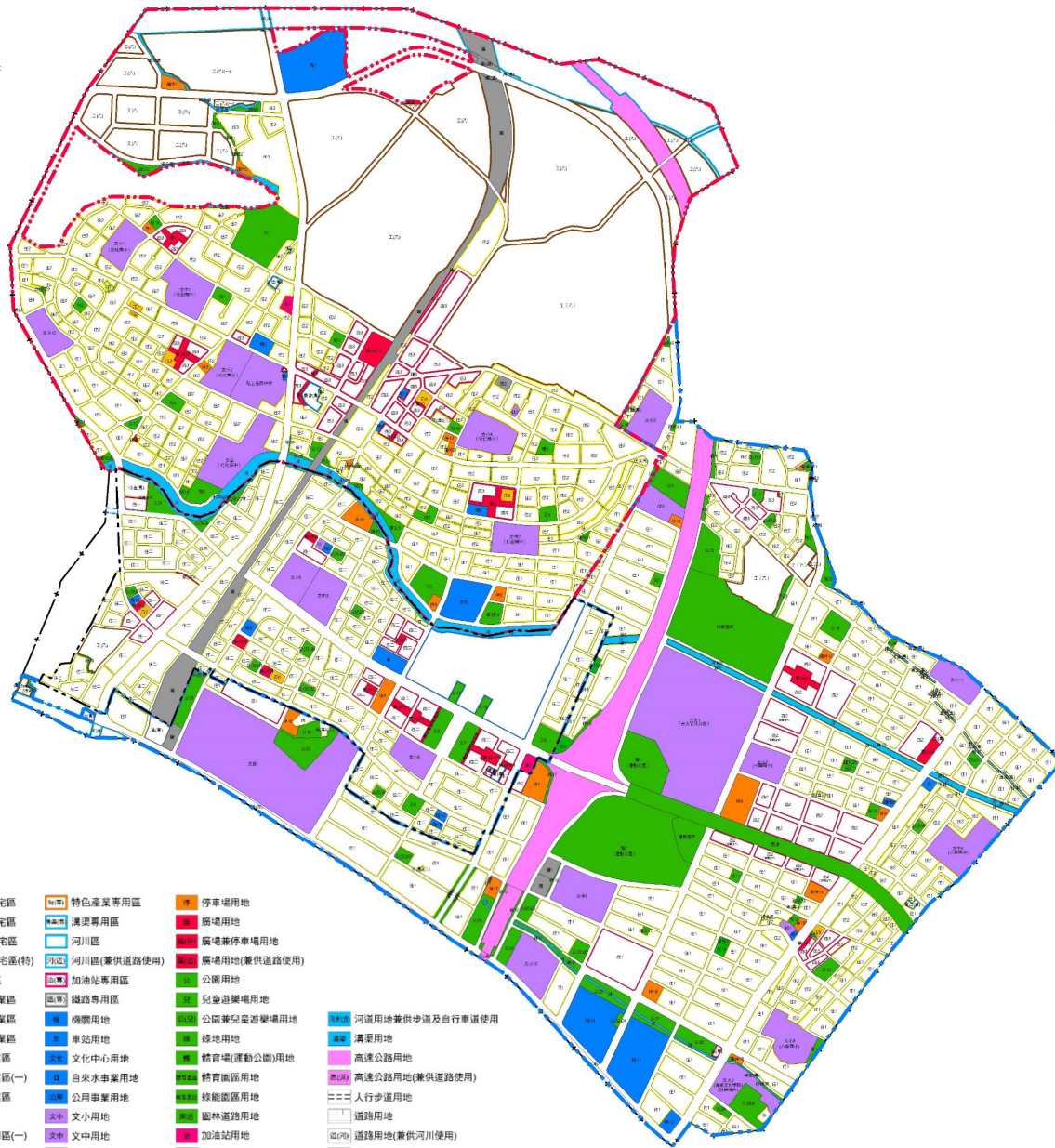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郵寄地點 及電話	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 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收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03）5518101轉6216
-------------	------------------------	--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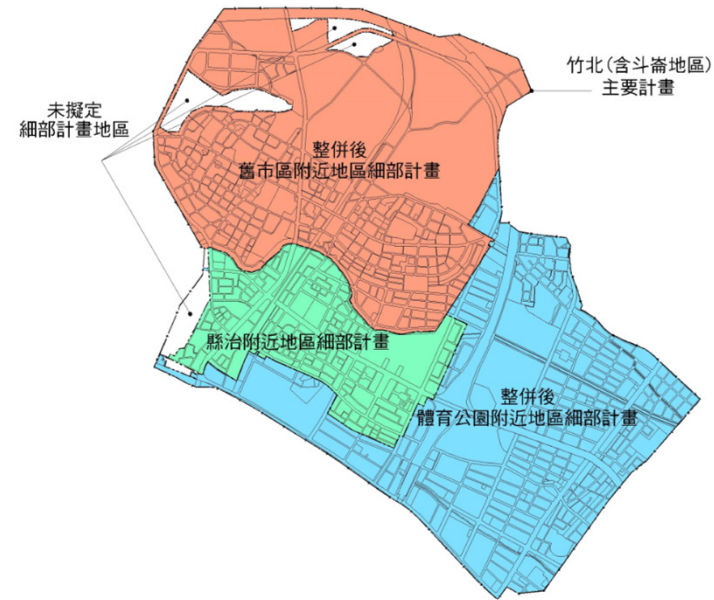
「變更竹北(縣治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範圍示意圖



計畫圖例

第1種住宅區	特色產業專用區	停車場用地
第2種住宅區	溝渠專用區	廣場用地
第3種住宅區	河川區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第3種住宅區(特)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再發展區	加油站專用區	公園用地
第1種商業區	鐵路專用區	兒童遊樂場用地
第2種商業區	機關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第3種商業區	車站用地	綠地用地
乙種工業區	文化中心用地	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
乙種工業區(一)	自來水事業用地	體育場區用地
特種工業區	公用事業用地	綠能園區用地
保存區	文小用地	園林道路用地
寺廟專用區(一)	文中用地	加油站用地
寺廟專用區(二)	文高用地	變電所用地
寺廟專用區(三)	文大用地	環境保護設施用地
農會專用區	私立義民中學用地	鐵路用地
電信專用區	文教用地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醫療專用區	社教用地	河道用地
市場用地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河道用地兼供步道及自行車道使用
		溝渠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人行步道用地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附帶條件範圍
		暫予保留範圍
		體育公園細部計畫範圍線
		舊市區細部計畫範圍線
		縣治地區細部計畫範圍線
		竹北(含斗崙地區)主要計畫範圍線

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本次土管要點變更重點

- 1.呼應中央政策，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促進閒置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多元彈性之開發利用。
- 2.彙整歷次個案變更(含專案通盤檢討)修訂或新增之條文。
- 3.參考同一主要計畫區各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架構，並調整條次、項次順序等，將其合理配置於原條文中，以確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資訊完整、利於查考。
- 4.商業區增訂電子遊戲場業相關規定。
- 5.容積獎勵項目及規定一致化。
- 6.配合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管設置及開發需求，調整容許使用項目。